

南京市体育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南京市体育健身气功管理中心部门整体

部门名称：南京市体育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南京市体育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南京市体育健身气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对其部门整体预算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结合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部门职责、发展规划、年度预算、年度工作目标和管理工作情况，通过现场调研，运用绩效分析、因素法、成本法等方式进行。最终部门整体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93.78分，等级为“优”。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部门基本情况

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于2001年成立。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随市体育局机关运行，2018年1月脱离局机关独立运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洲城根43号，法定代表人：陈春健，经费来源：全额拨款，开办资金：10万元，举办单位：南京市体育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1007388670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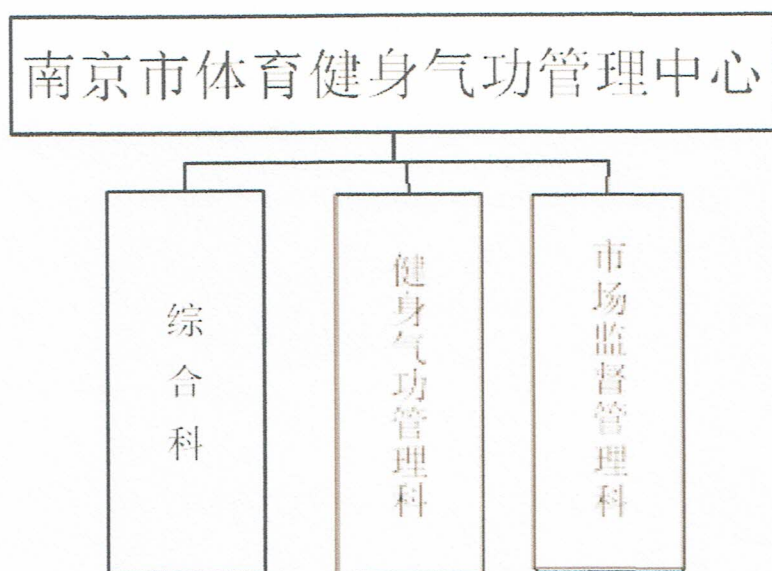
2. 部门职能

负责全市健身气功活动的相关工作；依法对全市体育市场进

行执法检查，规范体育经营活动，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依法负责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主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部门架构概况

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下设三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健身气功管理科、市场监督管理科。



4. 内设机构职责

(1) 综合科。在中心领导的指导下，负责协调全中心各科室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及时上传下达，检查督办任务落实情况。加强制度建设，根据上级部门及本单位的有关规定，及时制定、修改相关规章制度、办法，确保中心内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积极做好办公室相关工作，各类行文做到内容准确、详实、规范，各类活动、赛事信息上报及时。认真细致地做好人事工作，抓好全中心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思想教育工作及档案管理工作，按照制度做好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根据上级文

件精神，及时做好法人年检、干部职工职级晋升、绩效考核等有关工作。妥善保管办公室、人事、财务、党务相关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严格印章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各项资金管理，积极筹措、合理使用资金，依法合理组织收入，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财务收支。负责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认真搞好记账、算账，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日清月结，按期报账。严格执行市政府采购相关文件精神，做好各类设施、物品采购手续的审查、监督和呈报工作，盘活固定资产，做好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加强车辆管理工作，统一、调配好车辆的使用。做好办公区域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中心安全保卫工作的宣传、组织、管理、协调和督促检查，经常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分析、综合、汇报中心的安全状况。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协助其他科室做好工作。

(2) 健身气功管理科。负责全市健身气功活动的相关工作。贯彻、传达有关健身气功工作的各项政策。指导各区体育部门做好健身气功站点建设和管理，适时对各区健身气功站点开展摸底抽查，掌握站点建设和发展的实际情况。服务全民健身，积极开展健身气功大课堂公开课，健身气功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公开教学活动。定期组织健身气功优秀骨干、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裁判员技能提升活动，完成健身气功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裁判员的培养、筛选、上报工作，壮大健身气功骨干队伍。做好健身气功市级教练队伍的组队和管理工作。做好年度竞赛计划、规程和竞赛有关通知的传达下发工作。负责做好国家、省级各类健身气功比赛报

名、竞赛成绩统计等工作，提供参赛队伍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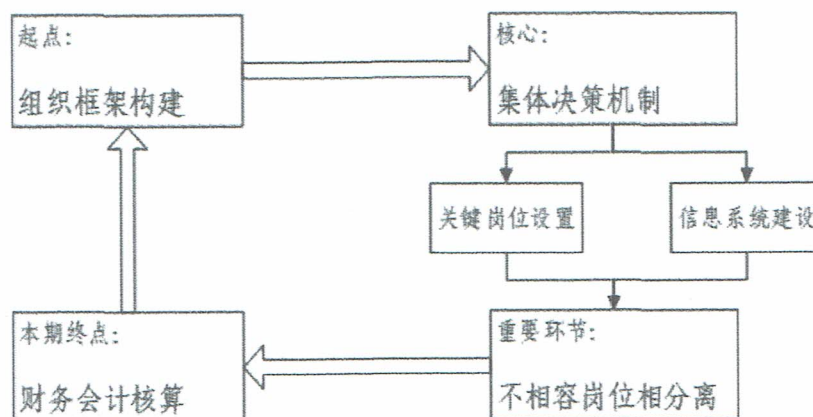
(3) 市场监督管理科。根据局党组要求，依法对全市体育市场进行执法检查，规范体育经营活动，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依法负责对全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主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传达有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各项政策，严格对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采取“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重点抽查等检查方式，对全市游泳、潜水、攀岩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督促各经营场所做好安全保障，确保不发生安全监管责任事故。认真做好行政处罚卷宗的整理归档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各类行政执法业务技能提升活动，规范各区体育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办案能力。举办或辅助开展各类高危体育项目专业人才职业资格鉴定和赛事活动，以赛训结合的方式，提升体育专业人才队伍素质。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5. 部门内部管理

(1) 内部控制

中心内部控制主要以单位层面风险为导向，控制范围内以组织框架构建为起点，以集体决策机制为核心，以关键岗位设置、信息系统建设为主要着手点，以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为重要环节，以财务会计核算为本期终点，形成内部控制闭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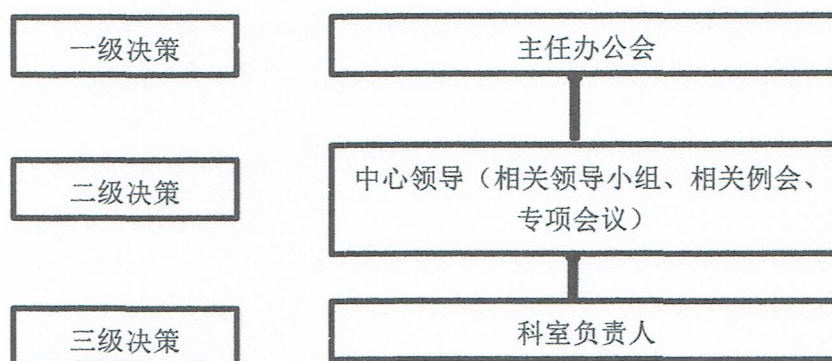
图 1.南京市体育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内部控制闭环图



（2）集体决策机制

中心成立了三级决策机制，有效完善了集体决策机制。决策流程如下图：

图 2. 南京市体育健身气功管理中心三级决策机制



6. 人员概况

核定编制 10 名。现有在职人员 14 名，其中事业编制 10 名，聘用人员 4 名。

7. 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47.24 万元。其中：流

动资产 40.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5.22%；固定资产原值 24.09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7.1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6.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4.78%。

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2024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 24.09 万元。其中设备账面原值 21.86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90.74%；家具、用具账面原值 2.23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9.26%。

(二) 单位收支及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数为 378.8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452.7 万元，决算数为 45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3.05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年初预算数 378.8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452.7 万元，决算数 452.7 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

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2024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06.89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 323.23 万元，实际支出 323.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1) 人员经费：年初预算 288.3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 304.64 万元，实际支出 304.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2) 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18.59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 18.59 万元，实际支出 18.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2. 项目支出情况

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7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29.47 万元，实际支出 129.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1. 中长期发展规划

积极探索与中心现有条件相配套的发展道路，做好健身气功骨干人才的培养，大力推广健身气功，满足全民健身需求；重点做好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市场监管，加强体育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创新监管举措，提升全市体育监管及执法水平，高效保障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市场平稳有序发展。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加强健身气功组织管理；

（2）全力做好健身气功推广普及工作，以健身气功“五进”活动为主抓手，持续开展广场公益教学，举办8期南京市优秀骨干技能提升活动，健身气功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裁判员晋升培养各1期，切实提高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3）广泛开展健身气功各项赛事活动，打造品牌赛事；

（4）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健身气功赛事活动；

（5）持续抓好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执法检查工作；

（6）加强全市体育专业队伍能力培养；

（7）不断提升体育市场执法队伍业务水平；

（8）推进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业务标准化建设；

（9）着力抓好中心各种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确保中心安全生产无事故。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整体绩效综合评价，围绕部门职责、工作发展任务规划目标，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和业务活动，履职产出效能、管理效率、业务管理效果、可持续效能和社会调查等方面，衡量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整体及核心业务工作的实施效果。

2. 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4）《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宁政办发〔2019〕84号）；

（5）其他相关材料。

3. 评价内容

一是评价以部门整体支出与产出的关系为主线，围绕部门年度工作规划、部门管理和履职效能等方面开展评价；二是与重大项目评价结合，以部门整体角度对部门当前的项目进行梳理，提出项目设置与预算安排的意见建议，促进部门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

4. 评价方法

综合运用文献梳理、调研访谈、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等方式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5. 评价思路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以部门履职情况为核心内容，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四个维度来设计指标、评价标准以及指标权重等，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包括4项一级指标、17项二级指标和45项三级指标组成。重点在“部门履职”和“履职绩效”上，权重达70%。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评分标准

90≤评分≤100	80≤评分<90	70≤评分<80	60≤评分<70	评分<60
优	良	一般	较差	差

（二）评价组织实施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5年5月上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进行了调研，深入了解部门职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项目支出方向、部门产出、部门效益等方面的信息，同时收集部门及项目相关资料，形成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研发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数据报表体系。

2. 组织实施阶段

2025 年 5 月中旬，评价工作组将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发给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并说明相关填报要求，保证了基础数据的顺利填报。通过部门访谈、查看账务、查看现场、搜集依据等方式获取部门及项目有关的信息，为形成客观的评价结论打下坚实基础。

3. 分析评价阶段

2025 年 5 月下旬，评价工作组汇总、整理获取的财务数据和各部门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综合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逻辑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分析，与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进行沟通反馈，并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分，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根据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部门职能和 2024 年度工作目标，对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各科室进行现场调研和资料的搜集，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采集数据进行核查考评分析，经综合评定，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评分结果为 93.78 分，绩效等级为“优”，各评价维度得分情况详见下表（评分依据详见附件）：

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整体绩效综合评价情况得分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部门决策	12	11.8	98.33
部门管理	18	17	94.44
部门履职	42	39.5	94.05
履职绩效	28	25.48	91
合计	100	93.78	93.78

四、绩效评价分析

结合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的基本职责及工作目的，在指标分析的基础上，以点带面，紧紧围绕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几个维度来进行评价分析。

1. 部门决策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00 分，评价得分 11.80 分。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年度工作任务制定具体明确，部门各科室均有工作计划，便于对全年工作进行把控、考核。经评价小组综合评议，决策方面，决策流程科学，但监督考核机制不健全，扣 0.20 分；部门预算编制科学规范，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较强，为年度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良好的基础。

2. 部门管理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18.0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较完善，制定了各项相关制度，包含预决算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包含收支管理制度）、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三重一大”决策等一系列制度，财务监控措施执行有效，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部分管理制度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扣 1.00 分。根据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提供的 2024 年度决算报表计算得出，2024 年度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专项资金执行率超过 95%，预算执行较好。“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的使用均未超支。

3. 部门履职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42.00 分，评价得分 39.5 分。根据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的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评价小组通过资料研读、

部门访谈、基层调研及健身气功推广情况展开评价，2024 年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履职情况完成较好，组织开展 2024 年全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执法业务技能提升活动，组织全市体育系统执法人员参加，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提高全体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依法办案能力。行政执法队伍人员配备还不够完善，目前专职行政执法人员只有 3 人，完全无法满足行政执法需求，扣 1.50 分。2024 年南京市成功开展健身气功站点联赛，赛事活动有声有色，有效推动我市健身气功事业健康发展，同时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健身气功站点联赛、交流活动，但个别活动参与度未实现 12 个区全覆盖，酌情扣 1 分。

4. 履职绩效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28.00 分，评价得分 25.48 分。评价小组通过资料研读、部门访谈、调研等展开评价，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履职绩效情况较好。经济效益方面，中心重点项目预算收支平衡，资产购置及气功站点建设管理、公开教学、演练专项成本控制有效。可持续发展方面，单位信息化建设不够全面，因硬件设施设备不稳定等问题，存在未正常运行情况，扣 0.50 分；社会效益方面，信息报送完成率不够，扣 2 分；因下半年财政压减健身气功专项资金 2.18 万元，故实际支出额小于 79 万元，扣 0.02 分。

4.1 履职绩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推动健身气功科学化、多样化、创新化发展。

①开展健身气功站点“双随机、一公开”单部门检查并指导各区完成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变更工作，新增健身气功站点6个。

②推广健身气功“五进”活动，组织健身气功公益教学超300场，辐射机关企事业单位49家，惠及人群超1.1万人次。

③积极参与并组织健身气功各项赛事活动，全年开展健身气功骨干技能提升活动8期，二级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晋升培养各1场，有效提升全市健身气功骨干技能水平。

④先后参加健身气功国家级比赛4场，省级比赛6场，均取得优异成绩，其中，南京市队伍代表江苏省参加第十五届全运会健身气功分区赛（东部赛区），收获两个参赛项目双第一；组织千人参加第五届江苏省中老年趣味运动会开幕式八段锦展演，展现了南京健身气功风采。

⑤与高淳区体育局共同承办南京市第二十三届运动会（社会部）暨第二届社区运动会健身气功比赛，举办2024年全国百城健身气功站点联赛系列活动·南京站暨南京市健身气功站点联赛，吸引全市各区12支代表队，省发改委、扬子石化等10支企事业单位队伍参加。

（2）推进高危项目监管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①开展全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工作，全年通过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专项检查、第三方专业检测等监管模式开展检查212家次，约谈问题场所负责人15人次，签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6份，立案查处违法经营行为2家；夏季游泳高峰期全面加强区级监管过程管控，通过上下联动、分层分级精准监管，市级开展检查127家次，区级开展检

查 485 家次，有效维护了高危项目体育市场整体平稳。

②加强执法标准化建设，印发《南京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及使用指南，修订攀岩项目《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检查表》，制订《南京市体育行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试行）》《南京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工作指引（试行）》，进一步健全完善游泳场所溺水事故管理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③指导区级开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安全应急演练 8 场，开展 7 期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职业资格鉴定活动，输出职业资格人员 432 名。

④成功举办 2024 年市职工技能全市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大赛，开展内部业务培训 33 期，全市执法业务技能提升活动 1 期，进一步提升全市体育行政执法人员、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水平。

（3）保障其他重点工作平稳化、有序化、高效化落实。

①抓好中心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结合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积极修缮完毕，2024 年全生产平稳有序。

②全面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新增并修订考核、内控管理等制度 6 个。

③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市局政府采购相关规定，“10 万元以下项目，实行不少于 3 家比价的方式进行”，召开采购比价会，公平公正公开，选择合适第三方。

④做好中心信息宣传工作，及时向市局官网、“南京体育”官方微信报送信息，宣传中心工作亮点，邀请紫金山、龙虎网等媒体宣传推广了 2024 年南京市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大赛、

2024 年南京市健身气功站点联赛等中心重要赛事活动，均取得良好的效果。

4.2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问卷星线上对社会公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总共收到有效问卷 190 份，得出社会公众对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的服务满意度分值。2024 年度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社会公众整体满意度为 98.95%，评分为 3 分。通过调查，获取了以下建议：（1）希望多举办相关的健身气功交流比赛活动；（2）建议每年多给社会上爱好健身气功者搞些培训，多开展健身气功进社区活动。

五、存在问题

1. 部门目标管理科学化不足

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制定虽按科室进行了详细划分，但定性指标较多，定量指标较少，不利于履职绩效的有效监控和整体评价。

2. 部门执法力量薄弱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全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馆逐渐增加，对体育市场监管力度要求也不断提高，单位执法力量薄弱，目前配备的行政执法人员明显不足，无法匹配现阶段的执法检查需求。

3. 健身气功宣传渠道多样化不足

每周一全民健身中心线下教学因场地原因暂停取消，宣传渠道缩减。目前健身气功发展水平城乡分布不均匀、技艺水平差距较多，习练人群男性、年轻群体偏少。

六、有关建议

根据评价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推进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事业发展，扩大部门整体效应，提出以下建议：

1. 优化部门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在制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中加强可量化目标的设定，严格把控时间节点，并对设定的目标及时进行追踪评价。

2. 加强部门执法力量，提高人员业务水平

建议继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投入，扩大执法队伍，为市场监督检查的健康开展提供充足力量；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技能提升活动，促进队伍建设的效果。

3. 宣传渠道多样化，扩大受众范围

积极寻求适宜开展线下公益教学的场地，力争早日恢复每周一线下公益教学活动；积极拓展青少年群体，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群体的竞赛活动；继续加强“五进”活动的推广普及；此外要加大对乡镇健身气功发展人力、物力和时间的投入，努力缩小城乡差异。

附件：2024 年度南京市体育健身气功管理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南京市体育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4年南京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目标值	标准值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及计分规则	得分
A部门决策 （12分）	A1决策机制	A11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规范	1.5	(1) 部门决策管理制度(2) 上级政策、方针落实措施；(3) 议事规则情况等制度、规定、措施制定依据的充分性、职责范围的明确性、执行的可行性。	(1) 评价部门履职决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议事规则情况；(2) 评价上级政策、方针是否有明确的落实措施。(3) 评价上述制度、规则措施制定的依据是充分性、职责范围的规范性、执行的可行性。计分规则：每一项0.5分，满分1.5分。	1.5
		A12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科学	1.5	(1) 评价部门履职重大决策，如预算管理、项目设立、资金分配等是否经过集体决策；(2) 评价是否有议事规则并按议事规则执行；(3) 决策程序规范性和科学性。	(1) 评价部门履职重大决策，如预算管理、项目设立、资金分配等是否经过集体决策；(2) 评价部门议事是否按议事规则执行；(3) 决策程序规范性和科学性。计分规则：每一项0.5分，满分1.5分。	1.5
		A13决策执行监督制约机制	有制约措施	1	评价部门履职重大决策，如预算管理、项目设立、资金分配等监督考核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评价部门履职重大决策，如预算管理、项目设立、资金分配等是否有考核监督措施并有效执行。计分规则：有制约措施1分，制约措施不全，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0.8
		A2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明确	1	指部门履职事业发展规划具体细化情况，是否具体的量化指标。	评价部门履职事业发展规划情况。计分规则：明确得满分，不明确不得分。	1
	A2中长期规划	A22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1	指部门履职部门事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能相关性、一致性。	评价部门履职事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能相关性。计分规则：相关一致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A3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明确	1	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细化情况。部门各科室是否有工作计划，是否有具体量化的指标。	评价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计分规则：明确得满分，不明确不得分。	1
	A3年度工作计划	A32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2	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业务科室衔接及职能分解落实情况。	评价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业务科室衔接及职能分解落实情况。计分规则：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2
		A41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规范	1	预算编制指“内部预算编制”，“科学”衡量制度设计，“规范”衡量流程执行；预算内资金预算、非税预算；政府采购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用、培训费用预算编制是否规范。	评价预算规范情况。计分规则：规范满分，不规范不得分。	1
	A4部门预算编制	A4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匹配	2	预算编制指“内部预算编制”与部门重点工作有明确的对应关系。重点工作项目预算与部门履职协调情况。	评价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匹配情况。计分规则：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2
		B11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价预算执行情况。计分规则：预算执行率等于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低于100%的，扣1分；预算执行率低于90%的，扣2分；预算执行率低于80%的，扣3分。	3
	B1预算执行	B12专项资金执行率	95%	1	(1) 与本级财政局预算处(科)专项资金项目考核口径一致。评价项目实施情况。(2) 评价本部门实施的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计分规则：部门重点项目财政专项预算执行超过95%，得满分，低于不得分。	1
		B13“三公”、会议费、培训经费控制率	100%	1	指“三公”经费、会议费用、培训费用使用控制在预算规定的范围，不超支。	“三公”经费、会议费用、培训费用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1
		B14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	1	预算信息公开是指预算内容、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情况。	预算信息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计分规则：公开且符合要求的满分，否则不得分。	1

2024年南京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目标值	标准值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及计分规则	得分
B部门管理 (18分)	B2收支管理	B21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评价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包括（1）财务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2）资产管理；（3）政府采购制度；（4）合同管理制度；（5）人员考核管理制度；（6）基建项目或维修管理制度；（7）“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制度制定情况。	评价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制定。计分规则：健全满分；不健全的，按制度项目健全情况评价，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B3内部控制制度	B31部门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	4	评价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包括（1）财务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2）资产管理；（3）政府采购制度；（4）合同管理制度；（5）人员考核管理制度；（6）基建项目或维修管理制度；（7）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制度执行情况。	评价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是否执行。计分规则：全部有效执行的满分；未有效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按未执行制度项目或执行不到位的项目情况评价，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B32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有评价	1	指对本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及风险控制情况。	是否有单位内部内控评价报告并未发生风险事项。计分规则：有，满分；否则，不得分。	1
		B41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有组织	1	评价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指标体系。	评价预算绩效管理是否有专人负责并责任落实到位。计分规则：落实到位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B4预算绩效管理	B42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有4个报告	1	评价包含部门实施的重点项目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情况。	考察政策（项目）是否有4个报告。计分规则：有4个报告满分，少一份扣0.5分，扣完为止。	1
		B43绩效信息公开	公开	1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评价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计分规则：公开满分，未公开不得分。	1
		C11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有效执行	2	召开全市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工作会议。	召开会议达到统筹全局、统一思想、提前部署的效果，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C12行政执法情况	有效执行	4	评价对全市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市场监管情况。	评价单位履职工作、具体任务完成情况。 计分规则：100%完成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分数=分值*比例	4
	C1市场监管	C13联合行政执法情况	有效执行	3	（1）配合省体育局对全市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抽查；（2）会同市公安、卫生部门对全市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联合检查。	评价单位履职工作、具体任务完成情况。 计分规则：100%完成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分数=分值*比例。	3
		C14年度组织竞赛情况	有效执行	3	全市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竞赛组织开展情况。	（1）技能竞赛顺利举办；（2）全市所有区均参加，参与率达到100%；（3）采取比赛的方式，以促进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整体教学技能的提升，体现工作手段的创新性；（4）比赛的宣传和影响。计分规则：每一项1分，共4分。	3
		C15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情况	完备	3	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是否齐全，是否满足行政执法需求。	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完备，满足行政执法需求得满分，未齐全按情况扣分。	1.5
		C16年度参加培训、组织学习、活动情况	有效执行	2	（1）组织年度全市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活动；（2）参加省、市体育系统行政执法培训班；（3）组织单位全体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计分规则：参加培训和学习达到了提升人员业务水平和促进队伍建设的成果，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C产出（部门履职：重点工作、项目完成情况及达标情况、时效） (42分)		C17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有效执行	2	依据法律法规完善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修订完善《南京市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	计分规则：完成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2
		C21年度宣传推广教学情况	有效执行	4	评价单位年度开展健身气功“五进”等活动推广及完成情况；（1）健身气功线上教学；（2）骨干技能提升；（3）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晋升培养；（4）一级裁判员晋升培养。	计分规则：活动全部开展且全市12个区人群全覆盖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C22年度比赛活动参与情况	有效执行	3	评价单位年度参加健身气功项目比赛和活动完成情况。	按照来文要求参与比赛。计分规则：100%参与得满分，未全部按例计分。分数=分值*比例（3分）。	3

2024年南京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目标值	标准值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及计分规则	得分
D效果（履职绩效） (28分)	C2健身气功	C23年度组织、参赛情况	有效执行	2	(1) 组织南京市健身气功站点联赛；(2) 参加省级及以上健身气功站点联赛、交流活动、科学论坛等健身气功赛事活动。	计分规则：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2
		C24年度参加培训、会议情况	有效执行	3	(1) 参加全省健身气功年度会议；(2) 参加全省健身气功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3) 参加全省健身气功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4) 参加全省健身气功教练员培训。	计分规则：全部参加得满分，未参加酌情扣分。	3
		C25规范化建设及新模式探索情况	有效执行	3	完善全市健身气功站点建设，在现有站点基础上保证新建站点数量稳步增加。	计分规则：新成立站点3个及以上得3分，2个得2分，1个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	3
		C26年度人才培养情况	有效执行	2	评价单位年度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员、裁判员培养输送情况。	计分规则：有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裁判员申报成功，得1分；有一级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裁判员申报成功，得1分。	2
		C31单位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3	评价单位履职重点工作完成的时效性。	计分规则：及时满分，不及时不得分。	3
	C3重点工作、项目完成时效情况	C32重点项目任务完成及时率	及时	3	评价单位重点项目工作完成的时效性。	计分规则：及时满分，不及时不得分。	3
		D11信息化建设运用正常率	正常	3	评价单位信息化系统运用正常运营情况。	计分规则：单位信息化应用正常运营满分，否则扣分。有一次未正常运营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5
		D12社会影响力	扩大	3	评价单位履职工作中，交流合作精准对接和深度合作情况，弘扬体育文化与精神，扩大社会影响力等情况。	计分规则：(1) 宣传、推广形式多样，超过2次市级及以上媒体新闻报道，得2分；(2) 超过2个项目有合作、交流单位，得2分；每发现一项不合理或未达到预期目标扣1分。	3
		D13重点工作创新与亮点	应用	2	(1) 形成新模式或采取高科技新手段并应用；(2) 重点工作取得新突破。	计分规则：(1) 工作开展形成新模式并应用；(2) 新突破取得较好效果。成效不明显，每项扣0.5分；无成效每项1.5分。	2
		D21信息报送完成率	100%	3	单位重要活动信息在省、市体育局官网刊登情况。	计分规则：刊登数量达15条得3分，少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1
D效果（履职绩效） (28分)	D2社会效益	D22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0	4	评价对全市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场馆监管效能。	计分规则：全市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场馆无监管类安全责任事故。	4
		D23开展活动安全事故发生率	0	4	评价开展集体活动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计分规则：无事故满分，发生一起扣1分，发生重大事故不得分。	4
		D24处理群众咨询、求助、举报事件、作风评价率	及时	3	评价单位履职尽责、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杜绝不作为和乱作为、促进体育事业发展，人民群众对体育主管部门履职满意度。	计分规则：无投诉得满分，有投诉及时处理得80%分数，未及时处理不得分。	3
		D31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3	业务服务对象满意率。	计分规则：调查190名服务对象满意情况。计分规则：满意达95%的满分，不足95%的按比例计分。得分=分值*比例	3
		D41年度市场监管专项资金使用进度	≥45.6万元	1	体育市场监管专项、体育市场监督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第三方安全检测服务、游泳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测评与鉴定工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项目、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人员业务技能提升活动等。	计分规则：达标得满分，否则，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1
	D5健身气功宣传推广	D51年度健身气功专项资金使用进度	≥79万元	1	健身气功宣传推广专项、组织健身气功交流、培训、赛事活动，参加健身气功比赛专项经费。	计分规则：达标得满分，否则，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0.98
		D61年度安全综合经费支出进度	≥7.06万元	1	设施维修专项、2024年度资产采购。	计分规则：达标得满分，否则，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1
		合计		100			93.78